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高速开口装备数智化制造工厂项目（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一、变动情况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381 号，投资 250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及厂房，新建 2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和 4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相关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涵盖高速开口装备全流程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各类开口装置 2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不新建厂房，利用原有 1# 厂房建筑面积 8330m²；2# 厂房建筑面积 8330m²；3# 厂房建筑面积 15081m²；4# 厂房建筑面积 7307m²，年加工各类开口装置 1.5 万台。

该项目一阶段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 ①增加一台精密涡轮机，
- ②新增 1 台小型烘房，用于原先在烘道固化的小零配件烘干固化。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	无变化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一台精密涡轮机，新增 1 台小型烘干房，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381 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变动后，废水未发生变化，外排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台小型烘干房，用于小零配件固化，产品产量不变，新增后，废气未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增加一台精密涡轮机，1 台小型烘干房，各生产设备经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未发生变化。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1 第 0280 号

关于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高速开口装备数智化制造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高速开口装备数智化制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381号。建设内容：购置相关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涵盖高速开口装备全流程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各类开口装置 2 万台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1#厂房注塑固化车间注塑废气、环氧树脂胶搅拌预热浇注固化废气、脱模剂涂摸废气、电磁铁老化废气、焊锡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3#厂房淬火工段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去毛刺粉尘通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厂房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喷塑粉尘通过大旋风+滤筒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电泳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经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5m高P4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固化工段废气均密闭收集至1套水喷淋+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6排放。本项目P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P2、P3排气筒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P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P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P5排气筒的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6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厂区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区无组织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乳化液、废油、淬火油泥、废包装桶、漆渣、槽渣、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材料、废树脂、蒸发残渣、废RO膜、废活性炭、废油桶、废研磨液、清洗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本项目实施后分别以1#厂房注塑固化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3#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4#厂房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VOCs 0.0696吨，颗粒物0.0134吨，无组织VOCs 0.4524吨，颗粒物0.0866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